

社会与思想丛书

经济、 诸社会领域 及权力

&

马克斯·韦伯 著

9

WIRTSCHAFT UND DIE GESELLSCHAFTLICHEN ORDNUNGEN UND MÄCHTE

99
F069
39
2

S

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

(一九五零)

韦伯文选 第二卷

8

马克斯·韦伯著
甘 阳编
李 强译

2011/12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天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 (1-5 章): 韦伯文选. 第
2 卷/ (德) 韦伯著; 李强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1998.5

(社会与思想丛书)

ISBN 7-108-01135-2

I. 经… II. ①韦… ②李… III. 经济社会学 IV. F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8) 第 00602 号

责任编辑 李学军

封面设计 宁成春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牛津大学出版社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新华印刷厂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厂

版 次 1998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4.625

字 数 85 千字

印 数 00,001—10,000 册

定 价 7.80 元

总 序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与牛津大学出版社联合在大陆出版“社会与思想丛书”，旨在更有系统地积累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我们希望，这对于中国学术文化的发展，将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社会与思想丛书”将主要注重对西方社会与思想，以及其他非西方社会与思想的研究。如果说，晚近十余年来的中国变革标志着“中国现代性”的真正历史出场，那么，70年代以来西方最引人注目的现象无疑莫过于对“西方现代性”历史形成的全面重新检讨；在经济领域，所谓“福特式大生产方式”的危机不仅促发对“后福特时代生产”的思考，而且首先迫使人们重新检讨“福特式生产”的历史成因及内在阙失；在政治领域，西方现存体制与民权运动以来民主发展的尖锐张力，已重新激发西方近代以来“自由主义 v.s 共和主义 (Republicanism)”这一基本辩论；在文化领域，形形色色的后现代主义不但已全面动摇近代西方苦心营构的文化秩序和价值等级，而且更进而对“西方传统性”本身发起了全面的批判。所有这些都提醒人们：自上世纪末以来一直

在学习西方的中国人,今天已不能不同样全面重新检讨中国人以往对西方的理解和认识。因此,本丛书将不仅包括对当代西方的研究,而且更强调对西方历史传统的重新认识,特别是西方传统内在差异性的研究。

本丛书定名为“社会与思想”,自然表达了一种期望,即:对社会制度层面的研究与对思想意识层面的研究,应该日益结合而不是互不相干。从学科的角度讲,亦即希望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与人文及哲学领域的研究,能够相互渗透,相互促进。通过多学科的合作与跨学科的研究去深入认识中西现代性与中西传统性,以往那种僵硬的“传统 v. s. 现代”、“中国 v. s. 西方”的二元对立思维方式或将会真正打破,代之而起的是人类对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的同等尊重和相互理解。中文学术世界为此任重而道远!

社会与思想丛书编辑委员会

韦伯文选第二卷

编选说明

《韦伯文选第二卷》选编的是韦伯最后遗著即通常称为《经济与社会》一书的第一至第五章。不过我们应该马上指出的是,根据晚近以来韦伯专家们的仔细考证,基本已经确定,所谓“经济与社会”这个标题事实上是一个长期误置的标题,韦伯这部最后遗著的真正书名实际是《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Die Wirtschaft und die gesellschaftlichen Ordnungen und Mächte)。我们因此也采用这一标题作为《韦伯文选第二卷》的标题。

由于《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或如旧称《经济与社会》一书一方面长期被看成是韦伯学术的集大成所在,但另一方面该书事实上是韦伯的未完成遗

稿，其最后的编辑出版先是由韦伯夫人根据自己的理解整理成书（第一版 1922 年，第二版 1925 年，第三版 1947 年），后又由德国韦伯著作研究者文克尔曼（Johannes Winckelmann）重新整理编辑（第四版 1956 年，第五版 1976 年），其结果是从第一版到第五版几乎每一版的内容都不相同，因此在学界一直争议其大。晚近以来韦伯这部最后遗著的性质、结构和成书过程更已成为韦伯研究中聚讼纷纭的焦点。1975 年德国著名韦伯专家滕布鲁克（Friedrich Tenbruck）提出该书不是韦伯中心著作这一震撼学界的论点，^① 1977 年他又发表《告别〈经济与社会〉》一文，尖锐批评由文克尔曼最后编定的德文第五版《经济与社会》（1976）一书“不是韦伯的著作，而是文克尔曼以自己的揣摩将韦伯遗稿重新组织、钩玄提要、任意分段并代拟标题所弄出来的”，^② 从而使围绕该书的种种争论更加复杂。1976 年联邦德国成立以蒙森（Wolfgang Mommsen）、施路赫特（Wolfgang Schluchter）和文克尔曼等五位专家为主编的《韦伯全集》（Max Weber - Gesamtausgabe）编辑委员会，计划出版新的“批评—历

① Friedrich H. Tenbruck, *Das Werk Max Weber*, *Kolner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und Sozialpsychologie* 27 (1975), 663-702; 该文由滕布鲁克本人译为英文时题为 *The Problem of Thematic Unity in the Works of Max Weber*,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1 (1980), 313-351。

② Tenbruck, *Abschied von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133 (1977), 714。

史版”韦伯著作,^①其中最困难的问题即在如何重新编辑目前以《经济与社会》书名行世的这部韦伯最后遗著。根据1986年施路赫特就该书编辑方针问题向编委会提出的建议报告,今后该书《全集》版的编辑方针将不应该遵照以往韦伯夫人和文克尔曼所采取的方针,因为从现在来看韦伯夫人和文克尔曼当时从一些先入为主的看法出发所作的取舍事实上对原著有所损害。^②

以上这种情况无疑对我们从事中文译介造成一定困扰。因为就目前看,《韦伯全集》的工作进展似相当缓慢,尤其《经济与社会》的重新编辑很可能更慢。此外,即使该书《全集》版出版,究竟能有多大改善似亦不敢高估,因为事实上韦伯夫人等当时对韦伯遗稿所作的一些改动已难以复原,而在某些考证问题上专家们也往往无法取得共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选编《韦伯文选第二卷》时暂先采用以下一些做法:

一、书名采用《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不取《经济与社会》这一旧名。因为在这一点上专家们大体已取得了共识,包括德文第四版和第五版的主编文克尔曼在去世前也

^① 根据1981年由施路赫特执笔,以编委会名义发行的《韦伯全集说明书》(Prospect der Max Weber Gesamtausgabe, Mohr 1981),《韦伯全集》将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著作与演讲”十八卷(其中有些卷含若干分册);第二部分“通信”八卷;第三部分“手稿与讲稿笔记”两卷。《全集》最初两卷出版于1984年,分别为第一部分的第三卷和第十五卷。

^② Schluchter, *Rationalism, Religion, and Domination, A Weberian Perspectiv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433—463.

已承认韦伯这部遗著的唯一书名只能是《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①今后全集版的书名相信会以此为据。

二、韦伯遗稿各章均无标题和小标题(只有一章例外)。目前的标准版本即文克尔曼所编德文第五版(1976年)和卢斯(Guenther Roth)所编英文版(Economy and Society, 1968年三卷本, 1978年两卷本),当时是在密切合作下同步进行编辑的,但德文版和英文版在各章标题和小标题上不尽相同,是文克尔曼和卢斯各自根据自己的理解所加。中文版在各章标题和小标题上取卢斯的版本,这是因为文克尔曼编本如上所见目前颇多争议,而卢斯一般被认为比较谨慎。不过读者应该了解,所有这些标题和小标题都不是韦伯本人所拟。

三、韦伯这部遗著传世时基本没有注释也没有文献索引等,目前各家版本的注释大多都为编辑者所加。由于晚近以来所谓韦伯本人的“著述史”(Werkgeschichte)即其作品写作发表时的原本情况本身已成为韦伯研究中的一个极大问题,因此学界多倾向于韦伯著作的编辑出版应尽可能保持韦伯本人发表时的原本模样,即取所谓“文献版”(documentative edition)的原则,而不宜像文克尔曼等那样取“注解版”(interpretative edition)的做法(德文第五版注解即达三百多页)。这里顺便指出,目前德文第五版和英文版在碰到韦伯原稿中有“这一问题我们将在别处论述”这一类行文

^① 参阅上页注②, p. 582.

时往往根据自己的理解而在注释中指出这个“别处”，但实际上却往往造成许多严重误解。^①中文版因此决定除韦伯本人的原注释以外，一概不加其他注释，以免画蛇添足。

最后应当指出的是，目前围绕所谓《经济与社会》一书的诸多争论固然首先涉及一系列历史考证方面的问题，但其实质当然仍在于对韦伯思想的基本理解问题。笔者个人认为，中文学界目前首先有必要充分掌握晚近以来西方学界在韦伯“著述史”特别是有关文本考订和历史背景梳理等方面的最新成果，但另一方面，对于西方学者在韦伯思想“解释”方面的看法则不宜过分迷信而亦步亦趋。因为即使一些“权威”学者的解释也绝不是可以不加思索就接受的，例如哈贝马斯对韦伯的“普遍进化论”解释，施路赫特的所谓“西方发展史”解释，或滕布鲁克所谓“发现去巫化过程”的解释，在笔者看来就都过分狭隘而束缚我们从韦伯本人思想抽取更深刻内涵，中文学界应该有充分信心发展我们自己的看法。

本书由李强博士据卢斯本译出。

甘 阳

1997年2月于凤城

^① 参施路赫特所举例子，同上 pp. 449—450。

韦伯生平著述年表

甘阳 编

- 1864 4月21日生于埃尔福特
- 1867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出版
- 1871 德国统一,是为德意志第二帝国,以俾斯麦为首相
- 1872 尼采《悲剧的诞生》出版
- 1882 入海德堡大学学习法律
- 1883 在斯特拉斯堡服兵役一年
- 1883 奥地利经济学派代表孟格尔发表《探索社会科学特别是政治经济学的方法》,德国历史经济学派代表许默勒对该书发表尖锐抨击,从而引发影响深远的社会科学“方法论之争”(Methodenstreit);同年德国哲学家狄尔泰亦出

- 版《社会人文科学引论》而被许默勒引为真正奠定社会科学方法论基础
- 1884 入柏林大学攻读法律
- 1885 《资本论》第二卷出版,恩格斯作序再度挑起价值理论之争,成为“方法论之争”另一战场
- 1887 尼采《道德的谱系》出版
- 1889 通过博士论文《中世纪贸易公司的历史》
- 1890 俾斯麦下台
- 1891 完成并出版讲师资格论文《罗马农业制度的历史对罗马公法与私法的重要性》,开始在柏林大学教授罗马法、日耳曼法及商法
- 1892 学术重心从法学转向经济学;受“社会政策研究会”委托,分析德国东部农业社会结构变迁及其对德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影响,以此为基础发表多篇文章,开始其对德国政治经济转型的具体分析
- 1893 与玛丽安娜结婚
- 1894 《资本论》第三卷出版,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开始进入德国学术界并强烈影响韦伯和宋巴特等德国年轻一代社会科学家
- 1894 放弃名校柏林大学法学教授机会,反接受当时地位甚低的地方性大学——弗莱堡大学聘请出任经济学教授,这一选择本身反映了法学在欧洲学术的传统崇高地位已经下降,经济学成为

领头学科

- 1895 5月在弗莱堡大学发表著名的经济学教授就职演讲《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明确阐明自己对经济理论、经济政策及其与政治的关系的看法，强调“经济科学是一门政治科学”，预示了日后关于社会科学方法论问题的一系列基本思考
- 1896 发表《古典西方文明衰落的社会原因》；
转任海德堡大学政治科学教授
- 1897 发表《古典西方农业社会状况》；
与父亲激烈争吵，不久后父亲去世
- 1897—1903 精神崩溃，被迫停止一切教学、研究与政治活动
- 1902 宋巴特出版《现代资本主义》
- 1902 德国新康德主义哲学家李凯尔特发表《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韦伯认为此书为他提供了解决社会科学方法论之争的哲学和逻辑基础
- 1903 重返学术活动，完成并发表第一篇“方法论著作”：《罗歇尔的〈历史方法〉》；动手写作《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第一部分
- 1904 8—10月访问美国并发表病后第一次公开演讲《资本主义与农业社会》；出任《社会科学与社会

政策》杂志主编,撰写著名的《新发刊词》即《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的〈客观性〉》(第二篇方法论论文)11月发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第一部分

- 1905 俄国二月革命
- 1905 自学俄文以研究俄国革命进展;6月发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第二部分;发表第三篇方法论论著《克尼斯与非理性的问题(上)》
- 1906 尼采《权力意志》出版
- 1906 发表第四篇方法论著作《克尼斯与非理性的问题(下)》;发表第五篇方法论著作《文化科学的逻辑之批判研究》;发表《论俄国宪政民主的处境》;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党年度大会
- 1907 发表第六篇方法论著作《批判斯旦慕勒对唯物主义历史观的“驳斥”》
- 1909 将旧文《古典西方农业社会状况》扩展为长篇专著出版;出任《社会经济学大系》主编,拟定卷次目录,将自己承担的部分题为《经济与社会》,最初计划的结构如下:1. 经济与社会;2. 经济与社会群体(家庭与社群,身份团体与阶级,国家);3. 经济与文化
- 1910 参与创立德国社会学学会;发表《关于〈资本主义精神〉的最后反批评》,从而将围绕《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争论告一段落,开始思考新

的研究方向

- 1912 由“为什么只有西方有和声音乐”这一问题触发,第一次开始考虑更一般的“为什么只有西方才具有一种独特的理性主义”这一支配其后期学术思考的中心问题,开始走向西方与非西方的宗教文化比较研究
- 1913 发表《论解释的社会学的若干范畴》;因社会学方法论之争退出德国社会学学会
- 1914 修订《社会经济学大系》的编辑计划,大大扩展自己承担的部分并将之题为《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

调整后的计划如下:《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

第一章:诸社会领域的范畴;经济与法律的

基本关系;经济组织关系一般;

第二章:家庭共同体;庄园;企业;

第三章:邻里关系;家族;社群;

第四章:族群共同体;

第五章:宗教共同体;

第六章:市场关系;

第七章:政治联合体;

法律的发展;身份团体;阶级;政党;

民族;

第八章:支配

1. 三种正当性支配类型;

- 2. 政治性支配与僧侣支配；
- 3. 非正当性支配：城市类型；
- 4. 现代国家的发展

- 1914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 1914 报名参军不成而义务组织九所战时医院
- 1915 开始发表系列比较研究《诸普世宗教的经济伦理》，是年发表的包括：《导论》；《儒教》；《中间考察》：宗教拒世的阶段与方向
- 1916 开始发表战时政论文章；2月发表著名公开信“两种法则”，强调大国与小国在历史面前的责任不同；4月发表《诸普世宗教的经济伦理》第二部分《印度教与佛教》；12月发表《印度教与佛教（续）》
- 1917 俄国十月革命
- 1917 5月发表《印度教与佛教（续完）》；发表《论德国的普选与民主》；发表《何谓社会学与经济学的〈价值无涉〉》；10月发表《诸普世宗教的经济伦理》第二部分《古代犹太教》；11月在慕尼黑发表著名演讲《以学术为业》
- 1918 德国要求停火；一战结束
- 1918 发表《论新政治秩序下德国的议会与政府》；加入新成立的德国民主党；任维也纳大学经济学教授；3月、7月、12月连续发表《古代犹太教（续）》

- 1919 1月发表著名演讲《以政治为业》;2月发表《帝国总统制》,力主德国今后应实行总统制而放弃原先的议会政体主张;5月参与凡尔赛和谈德国代表团顾问工作;参与制定战后德国新宪法(威玛宪法);6月发表《古代犹太教(续)》;受聘为慕尼黑大学教授
- 1919 将《诸普世宗教的经济伦理》与较早发表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合并修订,拟编为《宗教社会学文选》,结构拟定如下:
- 第一卷:著者序论
1.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2. 新教各宗派与资本主义精神
 3. 诸普世宗教的经济伦理
- 引论
- 儒教与道教
- 中间考察:宗教拒世的阶段与方向
- 第二卷:印度教与佛教
- 第三卷:古代犹太教
- 第四卷(未着手):法典犹太教;早期基督教;东方基督教;伊斯兰教;西方基督教
- 1920 1月发表《古代犹太教(续完)》;6月14日因肺炎病卒
- 1921 未完成遗稿《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由遗孀